

以民生实事全流程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李全华（新疆）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强化系统思维，通过健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监督工作机制，变“事后监督”为“全程参与”，更好地把人民群众心声转化为政府决策和部门行动，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实现可观、可感、可触、可见。

完善“票决制”，推动民生实事民主产生，以“民声”促“民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不断优化和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民生工作各个方面，以“群众提”带动“政府办”，全力推动市委关于“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共性需求，高质高效推进每年确定的10件民生实事项目”部署有效落实。坚持问需于民，每年第三季度启动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根据急迫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的原则，对征集项目进行整理、筛选和论证。在全疆率先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并在各区全面推行，具体兴办

哪些实事，交由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共同决定，让政策建立在民意基础之上。在入代会差额票决出10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基础上，聚焦群众长远需求，助推民生实事重点项目落地见效，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民意有人代表、民情有人诉说、民生有人关注、民主就在身边。

突出“小快灵”，推动民生实事依法管理，让“实事”真“实施”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通过立法确保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的民主权利。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克拉玛依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办法》，构建起全流程的民生实事监督模式，以“小快灵”护航“大民生”，确保民生实事征集来源更广泛、民意基础更扎实、环节流程更规范、监督保障更完备。明确实事范围，聚焦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环境治理、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建立候选项目库，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选择具有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的项目。规范工作流程，从优化民意征集和项目选定环节入手，规范审议票决、项目实施、人大监督、群众评价各个流程，明确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从制度上保障项目如期见效，群众受益。强化监督管理，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纳入政府督

查和考核范围，原则上当年完成，定期公开项目进展，接受审计部门审计，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升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依托“家站点”，推动民生实事闭环监督，既“问效”更“助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在丰富民主形式上实践探索，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为担当。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办好“人大代表重点助推的10件民生实事项目”，以“点”督“面”，打造助推项目实施的创新监督载体，以“新平台”助力“真解决”，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选好监督点位，将监督点建在民生实事项目现场，涵盖就业促进、物业提升、医疗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依托“家站点”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在全覆盖的同时各有侧重，不增加基层额外负担。配强履职小组，邀请具备专业知识、熟悉相关业务的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其中，组织人大代表对照建设项目看进展、对照实施力度查不足、对照群众期盼督成效。助推项目实施，主任领衔督办、委室对口督办，确保各级人大密切联动、人大代表凝心聚力、责任分工高效落实，做到联系群众在一线、服务发展在一线、把为民行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落到实处。

阅卷“年终考”，推动民生实事联组评议，使“民意”变“满意”

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克拉玛依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意表达渠道，有效发挥人大代表监督和民生实事联组审议的助推促进作用，以“年终考”促进“真满意”，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改革发展带来的红利。拓宽参与渠道，建立代表居民议事、线上意见征集等制度，把人大代表“家站点”建成联系群众的桥梁、代表履职的阵地、人大工作的窗口，指导镇街人大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票决“全覆盖”，丰富基层民主形式。悉心征求意见，每年根据民生实事票决结果制定监督工作计划，更新监督点位，调整代表组成，组织人大代表深入项目现场，走访周边群众，获取真实评价，使人大监督有的放矢、切中要害，真正推动工作改进和问题解决。审议测评整改，继续在入代会期间举行民生实事联组审议，邀请基层群众、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对测评结果不理想、群众满意度不高的项目，责成实施单位进行说明、立行整改，确保民生实事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见效。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宝应新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 周正威（江苏）

江苏省宝应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赋能，务实争先”为主线，坚持守正创新、担当实干，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宝应新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把牢政治方向上保持定力

宝应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起新时代人大工作政治责任。思想上对标对表。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上不折不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深度，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行动上紧跟紧随。紧盯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难点堵点痛点谋划工作，综合运用法定职权，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服务中心大局上精准发力

宝应县人大常委会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

务，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经济发展跨越赶超。审议“十四五”规划完成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运用听取报告、询问、评议、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开展计划和预算编制执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监督。推动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审议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建设优质均衡发展、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听取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建设发展、村级集体增收情况报告，视察东荡片区和美乡村建设、城建和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让人民群众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跟踪监督“八五”普法决议落实情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听取法院民事审判、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公平正义。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人大信访工作，夯实民主法治基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深挖潜力

宝应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履职服务保障。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制度化组织“人大代表讲坛”，健全和落实保障代表履职各项制度，加强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管理，依托“数字人大”为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发挥平台载体作用。深化代表“家站点”建设，发挥各专业代表组、行业代表组作用，更好察民

情、惠民生、助发展。坚持线上线下并行，加强民主议事载体建设，完善“家站码”“代表码”、网上履职服务平台功能，准确有效收集社情民意。丰富代表活动内涵。引导代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推进代表履职和参与基层治理有效融合。组织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围绕“依法监督，护航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贯穿全年的代表活动。结合专业特长，精准选题定期开展小组活动，为促进发展、改善民生出力献策。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严格把好“入口关”，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交办精准度、跟踪督办力度，探索代表建议办理成效第三方评估；完善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机制，增进提办双方良性互动。

在深化改革创新上注入活力

宝应县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持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拓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路径。落实县人大协商试行办法，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机制，将协商融入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工作中，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力量，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可感可及。提升依法监督实效。健全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机制，出台相关制度办法。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改进审议意见交办方式，实施项目化跟踪、销号式管理。在面对面询问基础上，更好运用专题询问，进一步增强询问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基层人大工作动能。全面推行镇国有和集体

资产报告制度，深入推进镇生态环境报告制度。加强镇兼职人大副主席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围绕“一镇一品一特色”，打造具有影响力和辨识度的工作品牌。

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

宝应县人大常委会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坚持不懈抓党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用好“党建+”模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互融互促，切实把党的建设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持之以恒强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改进调研方式，深入开展重点调研、专题调研和小微调研，多献发展之策、多建务实之言。一以贯之提质效。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推广县镇人大好经验，讲好代表履职故事。发挥县人大开发区委员会作用，密切与各镇人大联系。主动接受上级人大指导，利用好四县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区域人大交流，推动人大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作者系江苏省宝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深化营商环境监督 打造“海督营商”品牌

■ 陈 艳（浙江）

浙江省海宁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把握《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契机，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六化两提升”工作要求，遵循“五个四”工作规则，以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着力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打造“海督营商”监督品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坚持学深谋实 提高站位强化系统推进

强学习。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海宁市上下迅速掀起条例学习热潮。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会前学法，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作条例解读专题讲座，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部门负责人法律意识；各镇（街道）人大及各代表小组通过专题会议、集中夜学、履职平台等形式学习条例，全面提升全体机关干部以及人大代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法定职责的业务水平。强宣传。聚焦省人大常委会条例宣贯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联合市委改革办、市发改局制定宣传贯彻方案。积极组织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进园区、进企业宣讲1900余场次，覆盖企业7600余家。依托人大“民情直通车”“局长有约”等平台载体，召开民情恳谈会、调研座谈会等专题宣传系列活动120余场，参会企业2800多家，营造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强谋划。出台《海宁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监督三年行动方案》，连续三年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人大经济监督“一号议题”，以打造“海督营

商”监督品牌为核心，细化29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创新构建“1457”工作体系。今年，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5方面16项具体工作任务，优化三项机制提升品牌内涵和影响力，着力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

优化工作路径 聚焦重点打好“组合拳”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紧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在市人代会上作出《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 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的决定》，立足企业侧、政府侧、社会侧发出倡议，凝聚共识、提振信心，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入代会期间，开设“代表通道”和“媒体访谈”，3名企业家和3位政府部门负责人“话心声”“作表态”，积极鼓励企业家和企业经营者增信心、促发展。做深做实调查研究工作。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稳外贸拓市场等多领域，按照“常委会领导重点调研+委室专题调研+人大代表微调研”的立体调研模式，通过“民情直通车”专场活动、问卷调查、建议督办等多种形式开展穿透式调研。2024年以来，共形成《海宁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的调研与思考》等营商环境领域调研报告7项，代表微调研报告12项，助力市委科学决策。深化“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监督方式。围绕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科技进步“一法两条例”贯彻实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主题，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提出审议意见52条、问题清单24项，交政府部门落实整改。会前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

境”专题询问会，通过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与政府部门负责人面对面询问，提出产业政策、科技人才、规范执法等方面的问题14条交政府研究办理。通过深化“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的模式，精准助推营商环境领域深层次问题解决。

创新监督机制 联动协同打造监督闭环

深化贯通协调机制，建立外部协同。率先在营商环境监督领域先行先试，创新出台《关于在营商环境监督中推动人大财经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联动的实施意见》，聚焦《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市委“五最”营商环境打造、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等部门营商环境推进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通过监督议题联商、监督措施联推、突出问题联督、监督力量联合、监督结果互通，形成监督合力推动营商环境难点、堵点等突出问题有效解决。深化平台载体融合、打通内部协同。用好“民情直通车”成果载体，开设“海督营商·局长有约”系列活动，先后邀请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等部门负责人进代表联络站，与代表和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听需求、点对点解难题；设立“安商驿站”，打造立法、司法、法律服务为一体的基层法治综合体，先后聚焦中小微企业加工承揽合同、涉外服务等高频需求，举办专场活动4场。今年，创新推进“海督营商”和“安商驿站”品牌融合，聚焦“法治服务企业稳外贸拓市场”主题，开展第一场联动协同活动，四级人大、四级法院联合走进代表联络站所需

求解难题。

凝聚监督合力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注重“点”上发力。在主要经济平台和不同类型规模的企业创新设立两个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和14个观察点，以颁发监督任务书的方式，明确总体监督任务和年度工作清单，在观察点所在企业主通道入口亮出“监督码”，广泛接收问题反馈，延伸基层监督触角。联系点和观察点设立以来，累计开展营商环境监督活动56次，走访调研369人次，收集办理意见建议188条，迅速成为营商环境监督的“前哨站”和“放大镜”。深化“线”上联动。围绕助力加强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执行，开展“三推两助 双岗建功 三联三督”代表主题活动，精选36个重大产业项目和36家重点小微企业，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及部分人大代表“一对一”联挂对接，以助归企减负、帮惠企降本、帮护企保障、帮暖企服务“四个帮”为主要内容，锚定市场主体关切开展重点联督，助推企业发展、项目落地。深化强化“面”上拓展。全力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两去两回”履职要求，第一时间制定贯彻方案，有序有效组织人大代表“带着法规去企业、带着课题问题去体验、带回民意助决策、带回建议促落实”，通过政策法规宣传、行业座谈交流、微调研、本职岗位建功等多形式活动，积极当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员、体验员，截至目前，累计组织参与人大代表868人次，提交意见建议484条。

加强备案审查 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杨鹏宇（内蒙古）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障群众权益的重要防线，发挥着关键作用。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人大常委会立足全县发展实际，聚焦重点、创新方法、完善机制，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宁城县法治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织密制度网络 构建备案审查“规范体系”

制度建设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的根本遵循。宁城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围绕备案审查全流程，制定严密的配套制度体系和规范文书，涵盖文件报备、审查流程、问题处理等各环节。通过明确各部门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职责，细化备案审查范围和标准，将工作要求精准落实到每一个步骤。同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修改的监督法和实际工作需求，及时对备案审查工作流程进行修改完善，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为强化制度执行，落实“有件必备”要求，宁城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召开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座谈会，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和合法性审查机关的沟通联系。定期组织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按时报备或报备内容不完整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2025年3月，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项督查中，座谈了解各单位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情况，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进行“回头看”，起底两件报备不及时和1件已过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具体整改建议，确保规范性文件应备尽备、应审尽审，形成刚性约束，切实提升“一府一委两院”主动报备意识和制度执行力度。

创新审查模式 打造专业高效“审查矩阵”

审查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环节。宁城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审查模式，组建了由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专家、人大代表组成的多元审查团队，充分发挥不同群体的专业优势，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审查。2025年，按照以上审查模式，审查司法规范

加强备案审查 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性文件1件，已完成备案程序。在审查过程中，充分运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巩固信息平台向下延伸工作成果，形成常态化线上备案审查机制，全面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针对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宁城县人大常委会建立专家咨询论证机制，邀请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对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深入论证，确保审查结论科学可靠。同时，注重审查结果的反馈与沟通，与文件制定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共同探讨问题解决方案，形成良性互动，有效提升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引导群众参与 畅通民主监督“民意渠道”

规范性文件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宁城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备案审查工作始终。通过设立专门的意见征集平台，广泛收集群众对规范性文件意见和建议，邀请群众代表参与审查工作座谈会，让群众直接表达诉求和看法。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宁城县人大常委会及时进行重点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此外，宁城县人大常委会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解读规范性文件、宣传备案审查工作意义，提高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规范性文件监督的良好氛围。

强化结果运用 提升备案审查“法治效能”

宁城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备案审查结果的运用，建立问题整改跟踪问效机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审查意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同时，建议将备案审查结果作为各单位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整改不力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各单位切实履行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职责。

通过对备案审查结果的深入分析，总结提炼出具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为县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推动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整体提升，有效维护法治统一，为宁城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多措并举 扎实推进 高质量完成备案审查工作

■ 杨新生 孙明勇 肖 遥（湖北）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近年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拓宽审查范围，加大审查力度，丰富审查方式，高质量完成备案审查工作。

加强学习 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认识

为贯彻落实好备案审查制度要求，规范化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襄州区人大常委会一方面将听取备案审查报告纳入每年的《襄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另一方面，每年都会就备案审查工作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学习。2024年7月，组织“一府一委两院”召开座谈会，会议明确了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负责人，并学习《襄州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和《襄州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规则》，重点学习文件的报送、接收、登记、初审、分送、存档、审查和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对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增强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

完善机制 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

探索多维联审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一是扩大审查主体，形成审查合力。法制委在收到报备的文件后，对该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若满足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则启动备案审查流程，转交至法律顾问、法制委员会、有关专（工）委对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实质审查。同时，积极探索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吸纳

人大代表参与到备案审查工作。2023年11月，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法联系点，组织人大代表就《关于加强专利工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意见》进行备案审查。二是探索备案审查工作在镇一级开展。2024年10月，法制委收到《襄州区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襄州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两个规范性文件，考虑两份文件都涉及村民权利，法制委首次在镇一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在朱集镇、程河镇组织人大代表、部分村党支部书记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对两个文件的意见建议，打开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三是积极探索备案审查线上征求建议新路径，依托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这一平台，开设备案审查专栏，不定期发布征询公告，充分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有错必纠 彰显备案审查工作刚性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当于进行“法治体检”，对报备文件逐条审查，重点审查其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与上位法相抵触，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等情形。襄州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规范性文件不损害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出台的文件不偏向、不走样，确保制定的措施不越权、不任性。2023年11月，在针对《关于加强专利工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意见》审查过程中发现，该文件第18条表述不够完整，容易引起歧义。后专门组织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对条款进行讨论，要求区政府进行完善修改后重新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备。坚持关口前移，把好报送质量关，督促区政府举一反三，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工作。区政府高度重视，进一步优化报送流程，按照“起草单位自查—法律顾问协查—区司法局核查—审查流程进行规范性文件报送审查工作。同时，法制委积极开展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4年6月，在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中，对现行有效文件进行再清理。